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三名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1.3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2. 會議及法定人數

- 2.1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 2.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2.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以其他可同時及即時與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等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會議。
- 2.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程序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中所載有關規範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而進行。

3. 權力

- 3.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情作出調查的權力。委員會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員工搜集所須資料。
- 3.2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 4.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處理及解決董事會委託提名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宜。

5. 匯報

- 5.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提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